

#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行宝”、“发行人”或“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审核规则(2020年修订)》,发行人采用其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第二套标准作为公司上市标准,即:“(二)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18〕1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发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以下简称“《注册制下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等相关规定,以及深交所所有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均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方式、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2年8月3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2年8月31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2022年8月25日(T-4日)12:00前完成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注册及提交核查材料时请登录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华泰联合证券”)或“主承销商”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https://inst.hstc.com/institution/bb-inv/#/ordinarypo)。

3.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工资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或有),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平均数之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和符合《保险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应聘当向网下投资者说明情况并公告“三、战略配售”。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机构投资者。

6.初步询价: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8月26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询价。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回,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在定价依据内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其详细材料存档备查。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

过2,280万股。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2,280万股,约占网下初步发行数量的50.0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当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申购金额的影响,申购金额超过其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之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回,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在定价依据内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其详细材料存档备查。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于2022年8月25日(T-4日)12:00前通过华泰联合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https://inst.hstc.com/institution/bb-inv/#/ordinarypo)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资产证明核查材料,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投资者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售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并将该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基准日选择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网下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页面显示“发行宝初步询价已启动(待开始)”后,初步询价当天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i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询价。

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应于2022年8月25日(T-4日)12:00前通过华泰联合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https://inst.hstc.com/institution/bb-inv/#/ordinarypo)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资产证明核查材料,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投资者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售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并将该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基准日选择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网下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页面显示“发行宝初步询价已启动(待开始)”,后,初步询价当天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i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询价。

1.本次网下发行由发行人和网上申购日同为2022年8月3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2年8月31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2022年8月25日(T-4日)12:00前完成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注册及提交核查材料时请登录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华泰联合证券”)或“主承销商”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https://inst.hstc.com/institution/bb-inv/#/ordinarypo)。

3.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保荐机构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市不得超出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回,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在定价依据内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其详细材料存档备查。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为10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

过1,000万股(含),拟申购数量应为100股或其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

过1,000万股(含),拟申购数量应为100股或其